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##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6 人，代表股份 548,206,7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6273%（公司总股本 1,456,939,350 股）。其中，参加现

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456,695,4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346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91,511,3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811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5 人，代表股份 97,198,7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71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7,297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2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882,2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289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46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7%；弃权 882,2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77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7,297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2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882,2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289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46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7%；弃权 882,2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77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7,297,60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2%; 反对 2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; 弃权 882,28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289,60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46%; 反对 2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7%; 弃权 882,28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77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47,297,60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2%; 反对 2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; 弃权 882,28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289,60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46%; 反对 2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7%; 弃权 882,28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77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47,293,90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5%; 反对 3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; 弃权 882,28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285,90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08%; 反对 3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5%; 弃权 882,28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77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45,940,42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66%; 反对 1,384,07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5%; 弃权 882,28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93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83%；反对 1,384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40%；弃权 882,2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77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0,705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627%；反对 76,671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9858%；弃权 830,2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697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2649%；反对 76,671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8808%；弃权 830,2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2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7,349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6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830,2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341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81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7%；弃权 830,2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2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7,349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6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830,2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341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81%；反对 26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7%；弃权 830,2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2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7,16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6%；反对 20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830,2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160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20%；反对 20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8%；弃权 830,2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2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2,274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78%；反对 2,050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0%；弃权 3,882,1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66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965%；反对 2,050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095%；弃权 3,882,1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940%。

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7,349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6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830,2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341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81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7%；弃权 830,2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2%。

**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6,51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7%；反对 859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9%；弃权 830,2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508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611%；反对 859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47%；弃权 830,2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2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杨、位贝贝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